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工作守則目錄

- 壹、總則
- 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參、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工作安全守則
 - 二、工作衛生手則
 - 三、一般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 四、特殊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 五、消防安全守則
 - 六、交通安全守則
- 伍、教育及訓練
- 陸、急救與搶救
- 柒、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捌、事故通報與報告
- 玖、附則

壹、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場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訂定本守則，本場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場各單位辦公處所，所屬之展館、實驗室、試驗田及試驗工場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即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之受本場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 四、本場安全衛生政策：
 - (一)愛惜生命，關懷健康。
 - (二)以環境設備安全第一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患未然為優先。
 - (三)安全衛生活動，人人參與；追求安全健康，永無止境。
- 五、本場安全衛生目標：
 - (一)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
 - (三)澈底防止人為失誤，落實自護、互護、監護三大工作。
 - (四)推行人性管理，建立安全、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習慣及優質之勞動文化。
- 六、全體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 七、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八、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 九、員工未遵守本守則各項規定時，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理，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十、員工經常應熟悉本守則之各項規定，並遵守勵行，以維護身體之安全

與健康，促進美滿幸福的生活。

- 十一、各級主管及基層人員（含職員、職工及臨時人員），應就各自職掌範圍擔負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十二、秘書室負責全場安全衛生計劃擬定、建議督導、抽查、追蹤、與考核事項。
- 十三、各級主管負責各單位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檢查、監督、保養、維護、購置、安裝與使用等事項，以及不良設備改善建議執行追蹤。
- 十四、各主辦人員應切實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事項，依規定項目健康檢查，不得有虛假偽報之行為。
- 十五、全體員工應視工作安全衛生為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時刻不能忘；維護工作安全衛生乃為大家的責任，亦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 十六、遇有發生失能傷害、輕傷及非傷害財物損失，不論其大小，皆應由發生主辦之主管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如有隱匿事實不報致發生糾紛時，由其上級主管及單位主管負全部責任。
- 十七、每位員工無論其職位或職務性質為何，皆應負起在其監督下之區及各階層屬員之安全衛生責任，並在其職權範圍之內盡其所能防止意外，隨時糾正不安全行為與工作方法，並改善不安全之工作環境。
- 十八、本守則僅係安全衛生應行注意之概略事項，全體員工應有舉一反三之作用，本守則未列入事項或詳細情形，請參考其他有關資料。
- 十九、本守則之內容如認為不適當，或有需增訂、修改時，得隨時提供有關部門參考，修改增訂。
- 二十、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公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抵觸時，悉依政府公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為準。

貳、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本場勞工人數未滿 300 人(現有勞工人數為 120 人，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兼辦)，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 向首長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首長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 綜理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核定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遴選適任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 主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四) 督促各級主管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場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五) 核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並督導落實執行。
- (六) 核定本場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及追蹤考核。
- (七) 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八) 指揮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考核。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核定。

三、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人員之職責

- (一) 擬訂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實施計方案，協助單位主管推行、督導及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 (二) 規劃、指導部門推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督導與追蹤。
- (三) 規劃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則之宣導、遵守情形之追蹤，並提供報告與建議。
- (四) 安全衛生法令之研究、解釋，並辦理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手續和政府有關機關聯絡協調。
- (五) 彙集完整資料籌備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讓全體委員能瞭解各部門工安辦理情形，以利發言討論。
- (六) 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列席安全衛生會議。
- (七) 損失控制管理制度之宣導各工作部門辦理情形之督導追蹤。
- (八) 防護具、安全工具、安全標誌等檢查、維護，改善事項之指導及供應之協調。
- (九) 有關安全衛生教育之規劃辦理與協調。
- (十)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十一)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十二) 規劃員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十三) 危害健康之調查及增進健康措施之指導與建議。
- (十四) 督導工作部門對傷害事故（包括非傷害事故及職業病）之經過情形與原因調查、分析及處理。
- (十五) 有關傷害事故、職業病之複查、防止措施對策之審查、指導與建議。
- (十六) 傷害事故、職業病調查資料之整理及保存。
- (十七) 有關安全衛生統計分析及有關其他資料之編製並公布。
- (十八) 防火、滅火、消防、交通安全、急救等有關事項之計劃、督導與追蹤。

(十九)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必要措施及對各部門主管施行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之建議、指導與協調。

四、各單位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 (一) 辦理各單位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 辦理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辦理各單位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辦理各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提供各單位改善工作方法。
- (六) 擬定各單位安全作業標準。
- (七) 教導各單位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 其他首長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各實驗室、試驗田及試驗工場負責人之職責：

- (一) 帶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小組活動，維護所屬全體勞工之安全衛生。
- (二) 實施工作場所之測定及檢查、維護。
- (三) 實施機械設備、施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之檢點及維護。
- (四) 執行對屬員(技工、臨時人員)之安全教導、安全接談及安全訓練，培養預知危險能力。
- (五) 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 (六) 適當配置作業人員，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七) 作業前之工作說明、預知危險；作業中之督導、監護；作業後之檢查及整理、整頓。
- (八) 檢查及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設施。
- (九) 關懷並增進所屬作業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
- (十) 有關安全衛生相關報表之記錄及追蹤。
- (十一) 與其他部門或共同作業有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十二) 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十三) 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 (十四)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二) 確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 (三)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 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 (五)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六)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 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 (九)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 明瞭緊急事件之應變任務。
- (十一) 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 (十二) 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十三)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十四)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五)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參、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對本場各項設備，各單位主管必須率相關人員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會同訂定後依計畫實施。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留，一份送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 (四)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五)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六) 實施檢查者姓名。
- (七) 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八)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證公告並影印送秘書室備查。

肆、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工作安全守則

- (一) 從事各項工作均應遵循有關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施作及檢核。
- (二) 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作業無該類安全作業標準可循者，不可冒然著手，應活用既有安全作業標準再與工作負責人會商討論後決定應採之安全步驟及方法。
- (三) 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等及現場檢驗、督導人員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頭帶。
- (四) 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二公尺以上之桿、塔、構架上或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時，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補助繩或安全繩索。
- (五) 從事接近活線作業時，應保持安全接近界限距離(作業最小距離)以上。
- (六) 從事活線或接電作業時，應依活線作業相關規定確實使用安全

護工具及充分掩蔽；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工作人，並應確實負責指揮、監護。

- (七) 發、變電設備或開關場實施部分停電作業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標誌，有電部分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標誌，以資警示。作業完成後應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員工已離開且無感電之虞，始得拆除。
- (八) 從事停電作業應先檢電確認無電後，正確裝掛接地線。
- (九) 從事停電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要求恢復送電後，工作人員不得擅自接近帶電體。
- (十) 從事電氣作業應穿著棉質工作服或防焰工作服。
- (十一) 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打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十二) 嚴禁酗酒，工作中禁止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 (十三) 團隊作業應複誦確認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令及工作內容，方可開始工作。
- (十四) 非指派人員不得任意接觸或操作任何機具設備。
- (十五) 機具使用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負荷。

二、工作衛生守則

- (一) 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 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三) 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 (四) 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五) 處置危險物時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 (六) 危險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 (七) 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八) 每年應定期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九) 供膳人員每年必須接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異常者不從事供膳業務。
- (十) 供膳人員應確實穿著清潔之工作服（並配戴口罩及衛生帽）。
- (十一) 廚房、餐廳應保持充分之通風、採光及照明，並應經常保持清潔，餐具應隨時清洗並有消毒及保存設備；垃圾、廢棄物應裝於加蓋之容器內，每日至少清理一次，清理時以塑膠袋包紮。
- (十二)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定期清洗消毒。
- (十三) 全體員工務保持場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工作完畢立即清掃現場之良好習慣。
- (十四) 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廢料、廢布，油布一定要分別丟入廢物桶內，不隨地亂棄。

三、一般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 (一) 工作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工作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處處注意安全，保護自己安全，並注意同伴安全。
- (二)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三) 工作時應穿著整齊清潔，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
- (四) 工作應專心，集中注意力，切勿分神，東張西望，漫不經心。
- (五) 工作時間內，嚴禁嬉笑或惡作劇。
- (六) 工作人員進入工地、工廠，一定要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 (七) 工作人員須視工作需要及工作場所，佩帶工作場所必須的各種安全防護具。
- (八) 應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九) 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 (十) 未獲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機械或設備。
- (十一)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十二) 機器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異常時，須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事故。清掃、擦拭、上油等工作亦應停止運轉該機械。
- (十三) 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 (十四)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 (十五) 嚴禁煙火區域內，禁止吸煙或攜帶任何火種。
- (十六) 工作場所通道、樓梯，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妨礙人員通行。
- (十七)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 (十八)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或標示「禁止進入」之地區。
- (十九) 禁止抄捷徑，跨越迴轉軸或穿越轉動機械之操作區域。
- (二十) 廢油布、廢紙及其他容易燃燒廢棄物，應倒入有蓋之鐵桶

四、 特殊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 1. 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 2.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3. 報告所有虛驚及傷害事故。
- 4.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 5.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6. 支持單位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7. 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使用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二) 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1.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2.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3.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4.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5. 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不得著涼鞋，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6. 遵守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7.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8.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9.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
10.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
11.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器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2.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13.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14.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15. 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存儲於工作場所。
16. 最後離開工作場所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17. 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煙蒂及雜物等。
18. 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三) 試驗工場安全衛生守則

1.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2.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3.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4.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5.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2)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 (3)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6. 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7.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8. 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9.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10. 工作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11.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四) 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1.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3.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4. 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
5.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6.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7.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8.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9.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10.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11.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12. 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13. 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14.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15. 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6. 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17.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18.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19.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
20.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五) 有機溶劑工作守則

1. 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2. 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3. 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4. 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5.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6. 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7.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8. 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9.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所使員工周知。
10. 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11. 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六) 特殊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

1. 非從事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處置或製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2. 閥或旋塞應依據其指示之方向旋動，非經負責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卸。
3. 冷卻裝置應依規定操作，不得任意縮短其反應時間及改變其冷卻溫度。
4. 攪拌裝置在操作時應將覆蓋蓋妥後，才得開動操作，在操作中不得任意停止本機之電源，並且不得將覆蓋打開。
5. 壓縮設備應每日在啟動前先排放冷卻水液，壓縮設備之操作應依照操作說明書實施操作。

6. 溫度計、壓力計及各項監視儀器之定期校正，由負責人員實施，其他人員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其設定之刻度。
7. 安全閥及各項安全裝置之調整由負責人員實施，在調整時應依操作說明實施，其他人員嚴禁擅動。
8.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份，應由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於每天檢點是否有遺漏之危險。
9. 操作人員發現有異常反應時，應立即將作業場所及設備予以隔離或密閉，通知其他人員疏散，並依據操作訓練之方式加以搶救，將設備關閉，並通知保養人員處理。
10. 安裝之警報器應隨時保持堪用狀態，管理人員應定期作防止洩漏之檢點。
11. 操作人員在操作時應佩戴規定之防護用具。
12. 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七) 高壓氣體工作守則

1.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裝盛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2)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標示，所裝氣體，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5) 容器搬動不得粗莽或使之衝擊。
 - (6)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7) 容器狀況掛籤應妥善管理、使用。
2. 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溫度維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2)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3)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3. 高壓氣體之貯存，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嚴禁煙火。
- (2)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3)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4)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5)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6)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 (7)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 (8) 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處、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使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
- (9) 高壓毒性氣體之貯存除前項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貯存處應備置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呼吸器。
 - B. 具有腐蝕性之有毒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降低濕度。
 - C. 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 D. 預防異物之混入。

4. 有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應做下列規定：

- (1) 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 (2) 工作場所要保持空氣中有毒氣體在容許濃度以下。
- (3) 工作場所備有適當之防護具。
- (4) 使用毒氣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及乾燥狀況並妥善管理。

(八)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

1. 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不得影響照明。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6. 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8. 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9. 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10. 4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11. 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12.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3.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14.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15.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16.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17.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18.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19.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20. 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1.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2. 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3. 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或護目網)上之灰塵及手,以保持清潔。
4. 檢查終端機的功能,如鍵盤上的鍵是否輕觸即可使螢幕上有字顯示,螢幕畫面是否穩定,有無飄動的現象,亮度及對比是否適當,如螢幕有老化或影像顯像不良者,應即更換或送修。
5. 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45公分至60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6. 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7. 每工作二小時至少須有15分鐘適當的休息。
8.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十) 毒性氣體作業工作守則

1. 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
2. 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3. 作業場所應張貼相關警告標誌及標示標準作業程序。
4.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應設置洩漏監測儀及警報器、氣瓶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操作人員應熟悉各項作業方法。

5.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氣瓶櫃內，氣瓶櫃之排氣應通於室外，廢氣應經適當處理後始得排放。
6.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應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7.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8.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9.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10.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11.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12.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13. 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作業場所。
14. 工作場所負責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記錄結果，並改善各項缺失。
15. 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16.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作業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十一) 粉塵作業工作守則

1. 從事作業時，即戴上防塵口罩，且工作中防塵口罩不可任意卸除隨時保持防塵口罩之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2. 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堆積場所，並防止塵土飛揚。

3. 隨時保持各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至少每日應清掃一次以上。
4. 預防發生塵肺症之必要事項，主管應通告全體員工知悉。
5. 定期實施有關塵肺症之預防及健康管理所必要之教育措施。
6. 嚴禁在工作場所飲食及抽煙。
7. 發覺身體(尤其肺部)不適時不要勉強工作，應速做檢查及治療。
8. 定期之健康檢查，必須接受不可以逃避，其檢查紀錄保存十年。
9.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10. 每週應對粉塵作業場所檢點有關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並採取必要措施。
11.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十二) 壓力容器安全工作守則

1. 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2. 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3. 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4. 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1) 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 (2) 盡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3) 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 (4) 盡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5) 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 (6) 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5. 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 (1)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 (2)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 (3)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6. 壓力容器使用人，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或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 (1) 冷卻該容器。
 - (2) 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五、消防安全守則

- (一) 一切消防設備不得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上。
- (二) 器材、物料之堆存，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
- (三) 滅火時，人員應站上風。
- (四) 火災發生時，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或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須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 (五) 如身上衣服著火，切勿慌亂，應迅速脫下或就地翻滾，壓熄火焰，或就近用沖淋設備沖淋熄滅。
- (六) 電氣設備發火，若非確認電源已切斷且附近無其他電氣設備，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 (七) 每一位員工都須熟悉各種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其滅火種類，知道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的放置位置。
- (八) 密閉之工作場所不可用二氧化碳或鹵化物類滅火器。

- (九) 易燃物品及油料必須妥善存放，其附近區域須嚴禁煙火並加以管制。
- (十) 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十一) 凡嚴禁煙火地區，每一位員工都應嚴格遵守。
- (十二) 不得穿有釘子的鞋子進入煙火管制區域。
- (十三) 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倒入有蓋之鐵桶內。
- (十四)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六、交通安全守則

- (一) 喝酒後及疲勞狀況下絕不駕駛。
- (二) 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三) 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四) 經常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五) 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繫妥頭帶。
- (六)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駕駛及前座人員應繫妥安全帶。
- (七) 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八) 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
- (九)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或上下班，均應領有經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十) 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習。
- (十一) 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查；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伍、教育與訓練

- 一、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實驗室負責人或現場直接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接受相當之教育訓練。
- 三、從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
- 四、從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五、六、七條，一般高壓氣體類作業人員、營造業作業人員、有害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五、從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第九、十條，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操作人員，應接受該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六、從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特殊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七、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現場作業人員應學習急救常識並熟悉心肺復甦術急救法以應急需。
- 八、從事活線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訓練，並經檢定合格，取得活線工作執照。
- 九、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無故缺席。

陸、急救與搶救

一、一般原則：

- (一) 發生狀況時，應派一人打電話求救，說明狀況、發生所在地點，扼要且迅速地敘述發生狀況及原委。
- (二) 請不要掛電話，因為救援處可能需要多一些資料，通知其他人員，以防患危險。
- (三) 注意環境安全，脫離災區才施救。
- (四) 儘量使傷者有適當之舒適姿勢，解開衣領使呼吸舒暢。
- (五) 傷者若有窒息現象，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 (六) 檢查傷者身體各受傷部位，並設法止血。
- (七) 傷者腹部受創或神智不清時，絕對不可飲食。給予傷者適當保暖，送急診室再做進一步治療。

二、灼傷急救法：

- (一) 休克與細菌感染灼傷是最危險的併發症，如適度保暖可減少由灼傷引起的休克，有休克症狀，先處理休克(採用心肺甦醒術)。
- (二) 大火灼傷時：使傷者安靜躺下，用剪刀小心剪開衣著，保持室內溫暖，供給水分，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 小火灼傷時：小火灼傷時，用布浸水冷卻局部。如係酒精或苯等在皮膚起相當廣範圍的灼傷時，用3%軟酸水溶液浸布冷卻局部並儘速就診。
- (四) 黃磷灼傷時：將附著黃磷的局部立刻浸在水中洗30分鐘後，浸於3%硫酸銅溶液中15分鐘，使磷反應成銅鹽，用鑷子夾取後以普通灼傷來處理之。
- (五) 酸鹼灼傷(必要時，盡速使用緊急淋洗設施)
 - 1. 酸、鹼溶液沾衣，以大量清水沖洗後脫去。
 - 2. 身體任何部位遭受灼傷，即須以大量清水淋洗傷處，至少要淋洗30分鐘，來減低皮膚表面的化學藥劑濃度。

3. 眼睛灼傷，應以大量清水沖洗，並翻開上下眼瞼緩緩沖洗 5 分鐘以上，並速送醫診治。
4. 酸、鹼液灼傷，經清水沖洗後，未經醫師指示，不可塗抹任何藥物。
5. 應用酸鹼溶液時，應配戴安全眼鏡、安全手套及實驗防護衣等個人保護裝備。

三、 出血急救法：

- (一) 出血量不多時：用 3% 雙氧水，並輕壓傷口檢視是否有玻璃片在其中，易取出的用鑷子夾取後，擦紅藥水。
- (二) 出血量較多時：緊縛靠近心臟部份之血管止血之，並立即請醫師診治。
- (三) 玻璃片進入眼睛時：禁止用手搓揉或以實驗台旁高水壓之自來水沖洗，應以洗眼專用瓶或以微量清水淋洗，若無法確實沖出，應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

四、 感電急救法：

- (一) 對感電灼傷而言，是由於電流的強度通過人體組織所發生之電阻而造成傷害，其嚴重性是依電流通過人體組織的時間和途徑而定。若心肌受損，則發生心跳停止，腦中樞神經受傷，呈意識喪失而昏迷。應首先把電源切斷或用絕緣棒、絕緣鉤將附著的電線移開。在未將電流切斷前，決不可赤手拉傷者離開。
- (二) 傷者發生呼吸或心跳停止時，應即刻施行心肺甦醒術，同時儘快護送醫院處理。
- (三) 解開傷者衣服及除去一切束帶，以乾毛巾或毛刷摩擦全身皮膚，使毛細管恢復功能。
- (四) 移傷者於陰涼處，如傷者未失知覺，可給少量茶、咖啡等興奮劑。

五、 人工呼吸法：

- (一) 仰臥頭部側向一邊，除去口中污泥、假牙，並鬆解傷者衣領及束帶。
- (二) 如傷者不能自行呼吸時，則施以人工呼吸。
- (三) 將下巴提起，前額下壓，使頭向後傾。(頸部外傷者應小心)
- (四) 施救者以手指捏住傷者鼻孔，並向傷者口部吹氣至其胸部膨起止。
- (五) 施救者將口移開讓傷者自行呼氣，當聽到傷者呼氣完了時，重覆上述步驟，吹兩口氣後測脈搏。
- (六) 若脈搏正常，每分鐘重覆實施十二次(每 5 秒一次)，直至傷者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柒、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作業場所必備之手套、防護用具、護目鏡、口罩、安全鞋、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 二、特殊作業用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耐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申請補充。
- 三、對處理特殊化學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申請修護，以保持堪用。
- 四、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 五、員工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六、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捌、事故通報與報告

- 一、作業勞工於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 24 小時內反映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向管理人員報告。
- 二、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

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三、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應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 24 小時內向中區勞動檢查所報備。
- 四、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調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場長核定。

玖、附則

- 一、各項特殊之工作應遵守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本場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守則，有關工作之規範事項，均視同工作守則。
- 三、本工作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情況修訂，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或增訂時亦同。
- 五、本守則自發布日實施。